

包头市医疗保障局

包头市 财 政 局 文件

包头市 税 务 局

包医保发〔2020〕10号

关于包头市不实施减征城镇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费政策的通知

各旗县区医疗保障局（稀土高新区组织人社部）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旗县区税务局，市税务局各派驻机构：

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《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内医保发〔2020〕2号）要求，“原则上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（含6个月）的统筹地区，可不实施减征。”

根据我市职工医保基金的实际运行现状，2020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不足6个月，目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具备减征缴费条件，为确保疫情期间医保基金及时

支付，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享受，经请示市政府，我市暂不实施减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
2020年3月18日



包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8日印发
